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81  
15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2
一、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	2 - 5	2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6 - 18	3
三、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与程序采取的步骤.....	19 - 60	5
A. 人权条约机构.....	19 - 38	5
B. 人权机制和程序.....	39 - 60	11
四、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1 - 63	16
五、结 论.....	64 - 66	17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1/50 号决议提交的，它概述了为将性别公平观完全纳入联合国人权系统而采取的步骤。本报告更新了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就同一问题提交的报告(E/CN.4/1997/40、E/CN.4/1998/49 和 Add.1、E/CN.4/1999/67 和 Add.1、E/CN.4/2000/67 和 E/CN.4/2001/71)。报告论述了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的设想，评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监测机构和人权机制及人权委员会为此采取的最新步骤和行动。

### 一、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

2.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都主张不歧视这一基本原则：人人有资格享有上述文书所阐明的权利和自由，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区别。

3. 尽管不歧视原则已成为一项普遍接受的准则，可事实上该原则有些方面落实易，有些方面落实难。尽管总的来说，人权领域取得了进步，但基于性别的歧视还远没有消除。因此，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将实现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定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一项优先任务。

4. 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联合国的各项活动，是最近召开的所有全球性会议提出的建议，也受到人权会议和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高度重视。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重申，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是世界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制定了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一些具体战略目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申并鼓励对人权活动作出注重性别的分析。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4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全系统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都致力于促进和倡导妇女应当充分平等地享有各种人权，尤其是提倡从权利角度出发，在就业、教育、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健康和生殖权及发展活动等领域提高妇女地位。

##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6. 本节概述了人权署最近在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各种步骤和行动。

7. 在 2001 年国际妇女节之际，人权署开设了一个妇女人权和男女平等网页。网页的开设为重申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提供了一个机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必须承认，没有妇女的权利，也就没有人权，因此她表示要致力于确保联合国仍旧充当妇女人权的坚强卫士。这一新网页载有关于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各种人权资料，还提供连接人权署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的网页。

8. 1996 年人口基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当时的人权中心)和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格伦科夫联合举办了题为“从人权角度看妇女卫生问题：重点是性卫生和生育卫生与权利”的研讨会，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人口基金和人权署在日内瓦又举行了后续会议。格伦科夫研讨会旨在促进条约机构解释人权标准并将其应用于与妇女卫生有关问题的的工作。

9. 后续会议的目的是评估 1996 年以来的进展，审议条约机构在提高监测工作效率、援助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条约有关生育卫生和性卫生义务时所面对的障碍与机会。会议断定，这些问题是世界大多数妇女充分平等享受人权的关键。性卫生和生育卫生面临的许多风险，都是因为妇女遭受性别歧视而得不到保护，常常是起于强化否认平等权利行为的态度和做法。各项说明和讨论都强调侵犯人权行为，如强制婚姻、性暴力、贩卖及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对性和生育卫生产生了如何不良的影响。

10. 会议审议了对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所下结论的研究分析，也审议了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与建议是否贴切。会议确定必需再接再厉，进一步明确 6 项人权条约的规定对处理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方面各种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妇女所遭受的此类侵权行为的意义。

11. 各种会议都力求审查医疗服务，保健制度及其他潜在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因素对享受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权利的影响，特别重视性别歧视问题。与会者探讨了生育卫生和性卫生全球趋势与指数的研究和报告同人权标准实施监测工作之间的联系。在规模较小的工作中选定了三个具体问题(不安全人工流产、青年的特殊情况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进行讨论。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力地说明了生

育卫生和性卫生问题对六个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开展有关免遭残酷和非常待遇之权利的工作所具有的意义。可是至今各个条约机构采取的办法往往相左。会议促进各条约机构成员互相交流信息和经验，鼓励采取共同方法，以便各缔约国注意自己在这一领域所面临的人权问题。

12. 会议通过一些建议，要求各缔约国在履行人权义务时更加重视性卫生和生育卫生问题，并在提交给条约机构的报告列入有关资料。会议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再接再厉，从人权的角度来处理性卫生和生育卫生问题，支持条约机构执行这方面的监测任务。这些建议力求确定所需资料的种类，确定为确保享有上述权利而要求各国根据有关条约规定采取的积极措施范围。会议强调必需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采取切实有效行动。

13. 2001年9月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要求注意许多妇女面临的双重或多重歧视，她们因为是女性常常在自己的族群中处于边缘地位，也常常遭受更为普遍的性别歧视。在世界大会筹备过程中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讨论，都强调了把性别公平观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之中的国际承诺。会议促使大家认识到必需纳入性别公平观，必需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多重歧视，强调必需格外注意：(a) 特别脆弱群体，包括土著妇女、移民妇女及沦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女童；(b) 常与种族歧视相关联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方面，包括拐卖、性暴力或贫穷；(c) 必需特别注意教育和司法等许多领域中的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交错现象；(d) 必需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充分参与，确保赋予她们权利，包括在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的教育战略中或在改进种族主义领域的监督、评估和研究工作中顾及性别问题。在世界会议范围内，人权署单独或与人合作组织了三项相关类似活动，也参加了许多其他活动。

14. 人权署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设立的多种形式歧视对妇女的影响问题小组，突出了种族歧视的性别方面。近年来，人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种族歧视并非总是以同样的方式影响男人和妇女。在某些情况下，属于特别种族或民族群体的妇女会面临着基于种族、性别、宗教、国籍、社会阶层、种姓、年龄和/或其他身份的双重或多种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常与仇恨和不容忍个人特性的其他方

面、包括性取向相关联。这些因素决定了妇女遭受歧视的方式。决策者通过了解种族歧视的性别方面，将能更好地拟订对男女都有效的对策去对付种族歧视。

15. 人权署还开办了一个基于性别和种族的多重歧视问题讲习班。交重概念是指个人可能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在几次区域和专家会议上已经提出，在世界会议上予以明确也很有意义。的确，多重歧视的概述对说明暴力或贩卖等问题的复杂性可能有益。讲习班协助提出了几项提案，以确保对人权约定保障的解释包括所有遭受歧视的人。

16. 第二个讲习班，主题是土著妇女的声音，也在德班举办。讲习班提供了一个聆听土著妇女讲述自己平日蒙受种族和性别歧视遭遇的论坛。这一圆桌会议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开放空间，让土著妇女能够把自己的观点带入到反对种族主义的战斗中。讨论涉及卫生、教育、获取土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赋予经济权力和参与经济活动等问题。

17. 人权署派代表参加了妇女争取妇女人权组织这一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中东和地中海妇女、性问题与社会变革”会议。人权署还参加了西班牙萨拉戈萨大学法律系举办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国际会议，主题是“性别和人权”。

18.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署在保持并不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二者已经商定了一项联合工作计划，并将其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还附上了一份对2001年商定联合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评价(E/CN.4/2002/82)。

### 三、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与程序采取的步骤

#### A. 人权条约机构

19. 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采取的步骤，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0、E/CN.4/1998/49 和 Add.1 及 E/CN.4/1999/67)中载有一份更全面的活动清单及对活动的评估。

20. 2001年，六个条约机构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在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方面的人权。每个条约机构都有一两名成员积极参加了上述人权署和人口基金联合举行的将人权应用到生殖卫生和性卫生方面的会议。其中有几个条约机构2001年末也开展了后续活动，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

社会和文化委员会也为计划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定下了日期。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而言，它也就所需开展的进一步后续行动进行了充分讨论，所有条约都计划审查该会议的建议，以求在审议各项条约奉为神圣的妇女和女童相关权利方面有更大的改进。

21. 在审查年度内，选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其活动提出更详细的报告。

### 儿童权利委员会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女童人权和性别歧视问题。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人权署和人口基金联合举行的应用人权处理生殖和性卫生问题的会议。其中一个工作组重点讨论了青年的特殊情况。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和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也特别重视男孩和女童的人权。

23. 2001 年 1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第一号一般性评论，评论了《公约》涉及教育目的的第 29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各级学校课程都应当包括对男女平等原则的尊重。它还指出，在课程中处理性别歧视不足以确保遵守《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不仅课程或使用内容不符合男女平等的教课书和其他材料，而且学校和“限制女生获益于教学的某些安排、不利于女生入学的不安全或不友好的环境”<sup>1</sup> 都可能助长性别歧视。

24. 2001 年 10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也通过了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 (CRC/OP/AC/1)，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性别分类数据：关于 18 岁以下少年儿童志愿应征入伍的数据和关于就读武装部队开办或所控制学校的学生的数据。报告应当载有资料说明为确保被遣返少年儿童重返社会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根据有关少年儿童的年龄和性别”而顾及“他们的特殊需要”。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年一度的一般性讨论日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重点是“家庭和学校施加于儿童的暴力”。讨论强调必需采取广泛和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各种暴力和虐待，包括对女性性器官的残害、“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和女孩

---

<sup>1</sup> CRC/C/103, 附件九, 附录, 第 10 段。

在早婚情况下特别容易遭受的婚姻强奸。委员会通过了许多详细的建议，其中有些建议要求注意男孩和女童因为性别而人权可能遭受、或容易过度遭受或不同程度遭受的特殊侵犯。委员会已经要求就儿童所受暴力开展重要国际研究，要求注意性别歧视的影响。它还提醒大家注意，必需在现有的人权机制内适当注意女童遭受的暴力。为一般性讨论日提交的文件有一些强调了配偶虐待对所有子女享受人权的影响。<sup>2</sup>

26.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建议中提出，“在家庭中，性别歧视可能造成不同形式的脆弱。尽管男孩和女童都遭受肉体 and 性暴力，但男孩可能特别易遭受身体暴力，而女童则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在规划预防办法和对策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情况，同时也不要忽视男孩和女童所受的影响。”它还指出，在学校里，“性别歧视可能导致男孩和女童遭受不同形式的危险和虐待。男孩遭受身体惩罚类的纪律处分可能更常见，得到的保护也更无力，更易遭受其他学生的暴力，受其他学生的欺负，也更易卷入暴力之中。尽管男孩和女童都受到性虐待，但女童可能更经常地在教师和其他学生手中遭受暴力。若因惧怕这种危险而不去学校，她们受教育的权利可能就此被剥夺。”<sup>3</sup>

2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报告时，继续注意性别问题和女童的权利。它特别系统地审查了广泛的性别歧视对女童享受人权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歧视写入了国家立法中或是因适用习惯法律、传统法律或宗教法律所致。委员会注意到有几个缔约国在矫正法律歧视方面所做的努力，有时包括设立相关的政府机构。可是，它对在实施禁止性别歧视的法规和进行其他相关法律改革中遇到的种种困难，也常常表示关切。它要求再接再厉，为有关专业团体，尤其是参与执法的团体提供适当的培训。从更普遍的角度讲，委员会发现，女童仍然受基于社会态度和传统的歧视的影响，因为这种态度和传统造成了“实际”歧视。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也注意到了一些特殊情况，即男孩因人权被侵犯而受到过度影响，或者促进人权要求特别注意影响男孩的突出问题，或女童和男孩权利遭到剥夺的不同方式。

---

<sup>2</sup> 见 CRC/C/111。

<sup>3</sup> 同上。

28. 委员会常提出的具体歧视问题之一是无法令人接受的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差别。有时，因没有最低年龄限制，可能助长早婚或强制婚姻的做法。在影响儿童的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中，委员会注意到了歧视性立法的影响，这种立法影响了嫁给非国民的妇女保留自己国籍或把自己的国籍转递给子女的权利。委员会多次指出，儿童有权得到保护，不仅应免受在家庭中遭到的暴力与虐待，而且也应当免受配偶虐待的不良影响。委员会也提出，有几个缔约国对《公约》第 27 条第 4 款规定的义务，即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恢复父母对子女负有的法定扶养义务——一个常常影响在女性户主家庭长大的儿童的问题，注意不够。委员会要求努力通过文盲妇女可能接触的种种渠道传播有关信息。有些立法在裁决子女监护权时以自动偏向父亲或母亲一方为依据，而不遵照《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以每个孩子的最佳利益为依据，有失公允；委员会也对此类立法或其实施提出了建议。

29. 委员会就妇女和女童的卫生权及其他权利，包括降低产妇死亡率的措施和促进与支持母乳喂养的必要性，提出了广泛的意见。对男女在营养不良、儿童的发病和死亡(包括杀婴)比率方面的差异表示关切。就传统陋习，包括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偶尔也包括食物和其他影响妇女与女童的禁忌，提出了建议。有一次，它也探讨了青春期女孩饮食紊乱盛行问题。委员会特别重视性卫生和生育卫生问题，要求注意许多缔约国早孕和性传染疾病多发问题，鼓励男孩和女童接受年龄和内容相宜的性教育及医疗咨询和服务。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建议，重点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与影响，包括母子传染、青春健康和患艾滋病的孤儿。

30. 关于教育，委员会一贯注意到，女童的入学率几乎总是比较低，在一些情况下低而又低，都成了一个极为令人关切的问题。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影响男孩的辍学或留级方面的两性差别，而且有一次还注意到在高等教育中，男孩所占比例远高于女孩。此外，委员会也在几个场合中对所报的学校(教师和其他学生施加的)性虐待和暴力，表示严重关切，因为它们对女生的影响常常是太大了。委员会认为不让怀孕女生上学的政策令人无法接受，因此制订了一项建议，而且指出为了落实怀孕女生受教育的权利可能需要提供更多的支持。必须培养对男女平等的尊重，将之列入学校的课程中；委员会就此义务提出了具体意见。

31. 在对“特别保护权”所提的意见中，委员会确定了影响女童人权的种种问题。它经常谈到必需健全法律和政策措施，以保护女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同时也对有关性虐待的法规只提及女童，不予男孩以类似保护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也提到了身为家庭雇员的女童，有时也包括年龄小得让人无法接受的女童所遇到的人权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她们就等于给鬻卖了或贩卖了，包括被剥夺了就学机会，遭受性虐待及其他虐待。委员会偶尔提到女童与法律相冲突的权利，有一次也对对女童与成年妇女不分的情况表示关切。

32. 尽管委员会力求始终不懈地重视过甚或明显影响女童的人权问题，但在所审查的几份报告是否列入对性别歧视这一普遍问题的意见，不应当看作是这些缔约国境内是否存在性别歧视的反映。委员会可能断定，某个缔约国正在努力解决性别歧视问题，目前进展很大，其他人权问题更需要予以强调，或自己手头上没有相关的资料。就被指称或确认触犯了刑法的女童而言，委员会也很难处理《公约》的执行情况。但是有种种迹象表明，性别歧视影响了男孩或女童利用少年司法制度的程度，影响了他们在利用司法制度时所受到的待遇。

33. 从这些陈述中可以看出，委员会在监督《儿童权利公约》落实情况方面继续努力纳入性别公平观。它在提请注意女童人权时力求做到更加一致，在工作中也越来越多地引入性别公平观，因此就能够提请人们不仅要注意影响女童的特殊人权问题，而且也注意要男孩的不同情况，注意男孩因性别关系偶尔遇到的或对他们产生过大影响的人权被侵犯情况。

### 人权委员会

34. 在人权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期间，人权署和卫生组织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了后续情况简介，向委员会各成员介绍了人口基金和人权署生殖卫生和性卫生与人权讲习班的情况。人们提出的一些标准问题，会涉及妇女的权利和性别问题，也在讨论之列，还将列入问题一览表，转发给各缔约国。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35. 在《公约》第 9 条规定的定期报告的修订编写准则(CERD/C/70/Rev.5)中，委员会要求各缔约国在报告中阐明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方面的一般性建

议二十五中所含事项。自 2001 年 3 月第 58 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的结论表明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性别与种族歧视问题之间的交错。的确，委员会通过对缔约国的报告进行分析，一直在谋求解决性别歧视问题。在就歧视罗姆人问题展开的专题讨论中，也提出了性别歧视问题。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在关于歧视罗姆人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中，建议各缔约国考虑罗姆人妇女的情况，因为她们常常遭受双重歧视。委员会也要求在学校系统中，在信息和培训部门，在卫生系统中，在制订健康方案时，考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在 2001 年 8 月举行的第 59 届会议上，委员会特别重视与南亚人口贩卖、移民工人及生育卫生等各种问题有关的妇女和女童问题。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36.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在工作中一贯重视性别歧视问题，在其报告程序中如此，一般是遵循《公约》多数条款的规定，特别是遵循《公约》第 3 条(男女待遇平等)和第 10 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的规定，在一般性评论中亦然。继 2000 年通过善于享有健康权的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之后，委员会正在正就《公约》关于男子和妇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第 3 条起草一般性评论。

#### 禁止酷刑委员会

37. 在定期报告审查范围内，委员会表示关切特别影响妇女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的指控；国内流离失所妇女遭受的虐待和酷刑；社会中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包括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暴力及家庭暴力；缺乏监测此类暴力的体系与防止和打击此类暴力的方案；及各国打击贩卖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是委员会与缔约国开展对话时提出的一些问题，而且也反映在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中。

## 妇女参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

38.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各项机构，其人员组成必须看作是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是否提高的一项指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 22 名女性成员，2001 年有一名男性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名成员有 2 位是女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共有 18 名成员，其中 3 名是女性。禁止酷刑委员会有 1 名女性成员。儿童权利委员会 10 名成员中有 7 名妇女。人权委员会 18 名成员中有 2 名妇女。

### B. 人权机制和程序

39. 也鼓励特别程序和机制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每年，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都鼓励并促请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探讨那些特别或主要侵害妇女或妇女特别容易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征和做法，增进他们彼此之间及与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40. 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人权委员会要求部分(并非所有)特殊程序确保在工作中充分体现对性别问题的考虑。

41. 各位特别报告员日趋重视审查妇女享有权利的问题。他们并非人人都同样关注这一问题：并非所有的报告都具体论述了性别问题，资料也并非总是按性别分列，有时对性别的意义似乎也分析不透。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出现了一种令人鼓舞的趋势，许多任务专题研究越来越多地纳入了妇女权利问题。一些特别程序与机制在报告中或辟有妇女专题部分，或查明了特别影响妇女享受权利的特殊问题。

42. 本部分以特别报告员 2001 年所交报告中提到的问题为基础，也参照了特别报告员 2000 年提供的资料。2002 年提交的报告，使用了 2001 年期间收到的资料，在本报告完成之时还没有最后定稿。因此，在审查各国和各位专题报告员 2001 年提交的报告时，可以注意到共同关心的问题和结论。大部分特别报告员都提到了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它们涉及平等受教育，学文化，获得保健服务、财产、继承权及参与决策程序的权利，也涉及仍然存在的传统陋习。最常提

起的问题是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所谓的“保全名节犯罪”。报告中已有反映，妇女在各种冲突中成了目标，遭受种种暴力：惨遭性虐待、强奸、殴打、酷刑和杀害。这类暴力说明，妇女在有关社会中地位低下，而且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43. 国别报告员在评估其任务国的人权情况时，在各种机制中越来越多地提到妇女的状况。确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39)中说，尽管妇女的地位有所提高，可伊朗妇女一直面临的体系歧视，纵有改变，也微乎其微。他提到《1999年伊朗人的发展报告》专辟一节，重点论述了侵犯妇女的暴力问题。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E/CN.4/2001/40)中简要提到了妇女的特殊情况。他指出，2000年妇女的情况没有什么变化。先前报告中所描述的就业与教育情况，因为战争进一步恶化。据某些消息来源透露，妇女因为贫穷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为8%。这一惨状，不仅是因为缺乏教育，也尤其是因为常常被迫与艾滋病毒感染率很高的国家卢旺达和乌干达的士兵性交所致。

45.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E/CN.4/2001/44)中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虽然很少提起，却仍然存在。实施法律方面，在社会中，妇女都受到歧视。她们因为社会压力或者干脆出于无知，很少为要求自己的权利去打官司。她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2000年7月17日举行的阿鲁沙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在签订协定时未予考虑。

46. 委员会赤道几内亚人权状况特别代表在报告(E/CN.4/2001/38)中提到了妇女的权利状况。他指出，据国家防治艾滋病行动方案出版的一份报告讲，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比男人多一倍。

47. 这位特别代表在上次报告中提请人们注意赤道几内亚妇女面临的极端歧视。妇女生产的国民生产总值不及男人的一半，妇女的文盲率比男人高两倍，读到中学程度的妇女人数是男人的一半，等等，都反映了这一点。

48.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103)提到了柬埔寨妇女的状况。这位特别代表指出，在柬埔寨，家庭暴力通常对依赖家庭男性成员的妇女儿童影响很大。施行家庭暴力的人常常逍遥法外。

49. 这位特别代表敦促柬埔寨政府努力解决贩卖妇女儿童、对妇女儿童进行性剥削等严重问题。他强调，落实 2000 年 4 月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禁止贩卖儿童和对其进行色情剥削五年计划》很重要。特别代表得知，社会事务、劳动、职业培训和青年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提出倡议，支持在柬埔寨、泰国和越南之间被贩卖的妇女儿童重返家园，与社会融合。

50. 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然特别关注妇女的状况(E/CN.4/2001/43 和 A/56/409 和 Add.1)。<sup>4</sup> 2001 年 7 月，塔利班颁布一项法令，只准阿富汗妇女在卫生部门工作，禁止她们在援助机构工作；特别报告员对出现这一重大倒退表示遗憾。这项法令不仅是对阿富汗妇女权利的粗暴侵犯，也大大缩小了 50% 以上的阿富汗人获得保健援助的机会，因为在阿富汗只有妇女援助工作者才能为受益女性服务。他建议，各机构聘请性别问题专家评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以便注意妇女与男人的不同需要和权利，而且要让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参与方案的规划、设计和监测。在妇女投入和主办方案活动和重返社会过程的情况下，出现滥用性别权利的危险减小了。他还请联合国各机构考虑设立一种机构间机制，以确保在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履行体制责任；建议在国内流离失所的特定情况下，由牵头机构进行定期性别审计，以确保遵照国际标准与准则处理性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这些建议对联合国在阿富汗开展的各项活动仍然很适用。

51.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卖仍然是令人关注的原因。特别报告员报告说，买卖妇女儿童从事强迫卖淫目前仍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不断发生的最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之一。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妇女正在进入西欧一些国家的避难所，这表明波黑不再只是一个目的地国，而且也成了来源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贩卖问题形成的原因包括缺乏有效的国家边境服务，有市场，最重要的是难民来源国的经济条件。令人不安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近对妓院进行的搜查表明，有众多的妇女都是未成年人，有些才 14 岁。至今，保护她们人权的责任几乎完全落在了国际社会的肩膀上。地方警察在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员的陪同下，对夜总会、咖啡馆及其他据认为有被

---

<sup>4</sup> 另请注意秘书长提交给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的、关于阿富汗武装团体所占领土上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E/CN.4/Sub.2/2001/28)。

拐卖妇女工作的场所，进行了搜查。一个由欧洲一体化和稳定公约部主持的国家级工作组已经成立，以便起草一项国家行动计划(E/CN.4/2001/47 和 Add.1)。

52. 像国别报告员一样，专题报告员也继续考虑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方面和性别对享受人权的影响。新近任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都已审查了其任务所列权利的性别方面。

53. 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在发展合作中，包括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合作中使用人权标准，以此作为其工作一个重要部分(E/CN.4/2001/52)。她认为，只要还对不同类别的权利人为地加以区分，就不可能消除性别歧视。必需采取进一步措施，制订和实施一项全面战略，以便在受教育权利、教育方面的人权及通过教育促进享受所有权利与自由方面消除性别歧视。增加女童就学机会已经成了全球教育战略的优先事项，确定 2005 年为消除性别差异目标年，距实现所有儿童就学还有整整 10 年。记录迄今已混在一起。提出联合国 10 年女童教育倡议，为进一步推动成功和促进排除现有障碍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焦点。人权投入在此倡议中占有突出地位，因为事实已经表明所有个人权利都会影响教育。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和就业机会影响着父母和女童本身的动机。成功地延长女童就学时间，推迟了结婚和生育子女的时间，从而降低了生育率和未来要受教育儿童的数量。妇女政治代表权扩大，往往对政府的社会政策产生有益的影响。增加女童受教育机会的承诺，重点是确定和排除种种障碍；这已经使人认识到，歧视是多方面的，因为种族、家庭收入、民族、宗教和国籍等问题，消除性别歧视的任务变得更加艰巨复杂。只是就学还不够，所有权利都必需纳入教育中，以便使学校教育“提倡人权”。学校课本研究常常说，妇女呆在家中，男人创造历史。

54.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指出，政府间性别问题政策中特别令人苦恼的一面是，谈的仍然是女童和妇女问题，可所用术语已经换成了性别。因此战争不被当作是一个性别问题，虽然男孩受此问题影响过大，他们已进入社会，成了战斗员。在整个历史中，学校教育都助长了男孩从戎好战精神。对数百万男孩来说，参战是男孩成为男人必经的传统入门仪式的一部分。战争，通过点缀着战争和战争英雄的课本，通过推进激烈的运动，通过计算机化战争游戏的几乎无限制的商业化，得到了颂扬。不幸的是，与和平教育相比，战争教育传统要悠久得多，对商业的吸引力也更大。人权对策应当考虑其性别方面。

55. 在上次报告(E/CN.4/2001/51)中，负责适当住房权是适当生活水平权一部分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承认，几乎每一个侵犯人权的行为都涉及性别，具体到侵犯住房权方面更是如此。获得和控制土地、财产和住房决定着妇女的总体生活条件，也是当今世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些应享权利对妇女的经济和人身安全、对争取在两性关系中实现平等的斗争，都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委员会第 2000/13 号决议，也为了使妇女的关键作用得到承认，使她们的权利得到促进，特别报告员鼓励国际社会确保实现许多法律文书中所设想的战略和目标，在涉及住房时赋予妇女以真正的权利而不是虚假的权利。他鼓励和支持在赋予妇女权利方面进行必要的结构变革，而且为此要努力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承诺和责任以及它们在这方面问责制。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的，是生活受宪法和个人身份法制约的妇女的状况。在实行此类法律的国家中，对妇女特别重要的是，平等继承土地和财产的权利，或受习惯法的妨碍，或由男性亲戚来调解。特别报告员强调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歧视行为的权利。

56. 食物权利特别报告员考虑了歧视妇女现象对实现食物权利的影响。他指出，实现食物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妇女在许多社会所遭受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歧视。妇女和女童也常常最先受饥荒和长期营养不良的影响，可也正是她们把营养不良造成的伤害一代一代传下去。至于营养和妇女的地位，在一些国家中，对女童和妇女的普遍歧视，同妇女和女童文盲率高、生育率很高及女性预期寿命较短有关。在许多国家里，妇女在家庭中分不到同等的食物。但是妇女在实现食物权利方面却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她们生育和喂养了婴儿和儿童。因为这一切理由，承认妇女的权利，消除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歧视，是实现食物权利的先决条件。

57. 更侧重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特别报告员也特别注意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方面。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评估侵害妇女暴力事件与不能确实享有意见、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等权利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切实参与取决于能否自由表达自己的见解，能否为形成全面观点而取得必要材料，能否与他人一道参加共同事业追求共同利益及能否公开、无畏集会以便更广泛讨论手边问题和按照所作决定行动。他指出，只要仍然有意无意地排除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或蓄意制订或适用歧视妇女的法律，妇女的

权利就会受到侵犯，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等关键领域的行动就会继续受到非法限制(E/CN.4/2001/64)。

58.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2001/66)，他不断收到资料，都说妇女遭到了针对性别的酷刑，包括强奸、性虐待、性骚扰、童贞检验、强制流产和强制引产。前几年，多数都与侵犯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力，把许多个别事例，传送给几个政府。特别报告员 1994 年提出了一份研究报告，审查了过度或主要针对妇女的酷刑问题及滋长此类酷刑的条件。自那时以来，其他有关针对性别的种种酷刑问题，除了有关所谓童贞检验的资料外，都没有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

5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基于性别的侵犯生命权问题，包括为维护荣誉而杀人问题。她指出，为维护荣誉而杀人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缺乏将杀人者绳之以法的政治诚意。她促请各国政府改革立法，以确保此类杀人依法得到非歧视处理，并让法院系统敏锐洞察性别问题。威胁妇女生命的人应当绳之以法。她也要求政府开办妇女之家，以免违背有生命危险的妇女的意志而拘留她们。决不应当用监狱来拘留他人因维护荣誉而可能杀害的人。

60. 在第三次报告(E/CN.4/2001/WG.18/2)中，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重申了采取人权办法实现发展的重要性。他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方，妇女在食物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健康权利方面都受到了歧视。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独立专家认为人权不是独立于发展权之外的因素，而是各种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完成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各种权利之方法的一个完整组成部分。

#### 四、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1.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2001/48)、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1/49)和将妇女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2001/50)的决议。委员会继最近提出的一项倡议之后，又通过了一项决议，特别涉及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问题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2001/34)。

62. 在其他决议中，包括关于移民；酷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种族主义；赤贫、意见和言论自由；食物权利、受教育权利；《消除基于宗

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及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委员会特别提到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或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要求采取措施力争解决这些问题。

63.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对特定国家，包括阿富汗、卢旺达、缅甸、塞拉利昂和苏丹侵犯妇女权利现象表示特别关注。

## 五、结 论

64. 这些报告中报告的情况都强调，各国政府必需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还应当采取行动改变现有立法或颁布新法，确保保护妇女人权，并确认男女平等是促进妇女事业的法律和实践基础。各国应当定期审查其保留，以便撤消这些保留。

65. 必需进一步明确各国防止和纠正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义务。对妇女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例如就业、教育和政治生活方面的不同生活经历应当作出更为明确的评估，以查明妨碍权利享受的障碍。在这方面，各条约机构都利用机会明确各缔约国尊重、保护、促进及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义务。具体建议载入了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提交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9/67)中。此外，最近举行的各条约机构在工作中应用人权来处理生育卫生和性卫生问题后续研讨会通过了一些建议，凡建议所涉机构，包括条约机构本身、各缔约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及非政府组织，都应当予以考虑。

66. 1995 年举行的制订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见 E/CN.4/1996/105 第 71 段)载有广泛的建议。如本报告所示，这些建议的执行已经取得了进展。然而其中有许多建议仍有现实意义。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情况是，认识到性别政策应当涉及所有性别歧视、包括影响男人的性别歧视的趋势。